附件1

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拟申请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书；

（二）考古遗址公园规划；

（三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参考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）。

二、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一份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书

公园名称

申报单位 （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章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物保护单位名称** |  |
| **所在地** | **省（市、区） 市 县**（如跨区域请写全） |
| **专门管理机构** |  |
| **上级文物主管单位** |  |
| **考古遗址公园概况（不超过2000字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**1.遗址保护区划范围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范围的关系，考古遗址公园的定位和价值阐释体系核心内容，建设计划和资金估算。2.遗址本体及环境状况，着重阐述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现状下建设公园的可行性，以及公园建设为本体保存条件改善带来的作用。3.文物保护规划批复与公布情况、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与审核情况、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情况、现状展示开放和综合效益情况、土地保障和资金投入情况、后期可持续运营管理情况。4.主动性考古和研究工作计划与实施情况，配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考古工作情况。5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概况，包含组织架构、性质级别、人员构成、主要职能、经费情况等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。 |

**填报说明（此页无需装订入册）：**

1.请申报单位严格控制申报书内容的文字数量，规范文本格式（使用小四号、仿宋GB2312字体、单倍行距）；

2.各项内容应言简意赅、突出重点，尽量不超过边框限定范围，如需补充详细说明或支撑材料请汇编附后。